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委托认购了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1、上海沿浦到期赎回的收益凭证

委托方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 号】
金额(万元)- 本金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1.93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31.93
产品期限(天)	188
起息日 / 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债权登记日 / 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到期赎回的收益凭证

委托方名称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 号】
金额(万元)- 本金	8,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7.74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27.74
产品期限(天)	188
起息日 / 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债权登记日 / 到期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
2	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59.67	-
合计		15,000	15,000	203.78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理财的最高额度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6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22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近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 武汉三镇 SCP001,代码:012101803.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全额到账。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 270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20%,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2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93%,最高成交价格为 3.3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2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89.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367,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09%,最高成交价格为 3.4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2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440.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1157.7713 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6 号《关于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减持所持的江苏银行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 1157.7713 万股。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银行股份。

二、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本次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以盘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 1157.7713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82,284,049.9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处置该类金融资产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金额及当期处置利得一并转入留存收益,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等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坚群先生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汤双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tangshuangxi@bidekej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双喜

联系邮箱:tangshuangxi@bidekeji.com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21,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226,800 股的比例为 2.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60 元/股,最低价为 39.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56,222.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期,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 884,644.21 元;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3 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 424,057.84 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 44,541.09 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收到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3 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 119,986.0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9,060.03 元的 5.66%,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98,3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11%,购买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32.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554,869.83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9:00-10: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启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先生。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336000

联系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9%,发行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兑付了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449,863.01 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从 20,153.24 万股变更为 20,149.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53.24 万元变更为 20,149.4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0,149.42 万股变更为 20,141.57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149.42 万元变更为 20,141.57 万元。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294580

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 159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注册资本:20,141.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19 日至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3	2021/5/14	2021/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30,746.8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3	2021/5/14	2021/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2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重大事项核查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会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1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张义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振钢先生,财务总监潘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5:00-17:00 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沟通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hdys@hengdia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751333

电子邮箱:hdys@hengdian.com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甘肃省兰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N5BT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258 号 16 层 16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2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卡")持有其控股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诺卡")100%的股权。同时为满足江苏孟诺卡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孟诺卡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江苏孟诺卡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江苏孟诺卡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1AEP2XW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营业期限: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孟诺卡 100%的股权,江苏孟诺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3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递交的辞职函。王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5,538,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6.66 元/股,最高价为 8.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1,763,974.99 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号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7 南京 01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简称:18 南京 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债券担保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南京 01")、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南京 01")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担保人披露的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等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净资产 1,094.83 亿元,较上年末 1,018.84 亿元增加 75.99 亿元,同比增长 7.46%;资产负债率为 60.61%,较上年末 61.01%下降 0.40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 5.78%,较上年同期 5.80%减少 0.0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1.84,较上年末 2.01 减少 0.17;速动比率为 1.02,较上年末 1.13 减少 0.11;对外担保余额 65.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2.85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其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较 2019 年末减少 6.62 个百分点。担保人资产负债等其他情况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506,46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210,507,78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1.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0%。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 144,000,22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4,000,22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持股数量	506,461,840 股
持股比例	44.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10,507,78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0%

二、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经北京东嘉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北京东嘉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